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6-039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27日-2016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00至2016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再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380,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37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9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2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下的子议案，具体

为：

1.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1.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1.03 选举李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1.04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1.05 选举娄达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1.06 选举许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下的子议案，具体为：

2.01 选举郑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2.02 选举史志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2.03 选举茅开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下的子议案，具体为：

3.01 选举李先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3.02 选举陆振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12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00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6,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6%；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萍和孙志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